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池盈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1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池盈玥於民國111年4月24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9時10分許，行經中山路3段19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，於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；適同向右後方有告訴人鄭煜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遂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再撞及溫振揚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及右前臂擦傷、雙膝擦傷、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業於第一審言詞
02 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
03 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孫藝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黃詩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